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

普交函[2019]262号

关于货运车辆违规情况告知函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：

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和保障道路运输安全，根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贵地车籍粤 N08135 货运车辆（详见附件）在我市违规情况告知贵单位，请协助落实对有关企业、业户和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，督促其整改，杜绝货运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普宁市交通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案件统计表（普宁市）》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

2019年6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)

此函抄送：揭阳市交通运输局

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案件

序号	案件编号	案件名称	当事人	司机姓名	车牌号码	车辆类型	归属地	违法时间	违法地点	处罚金额	结案日期
1	445281201900422	海丰县大顺发货运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案	海丰县大顺发货运有限公司	柴绪方	粤N08135	重型厢式货车	汕尾	2019.06.07 09:25:00	普宁市G324 线塘边路口	5000	2019.06.11